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川财规〔2023〕9号

省级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18日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7日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货物		A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上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市本级和县级在 30 万元以上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家具	A05010000	限于 A05010201 办公桌、A05010202 会议桌、A05010204 茶几、A05010301 办公椅、A05010302 桌前椅、A05010303 会议椅、A05010401 三人沙发、A05010402 单人沙发、A05010501 书柜、A05010502 文件柜、A05010504 保密柜等 11 个品目的非定制办公家具，以上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汇总金额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市本级和县级在 30 万元以上
18	复印纸	A0504010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 万元以上
19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 万元以上的非定制基础软件
20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仅限于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汇总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工程	B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
21	拆除工程	B03030000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22	装修工程	B07000000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23	修缮工程	B08000000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24	房屋施工	B01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房屋施工工程
25	构筑物施工	B02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构筑物施工工程
26	工地平整和清理	B0301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地平整和清理工程
27	土石方工程	B0302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土石方工程
28	工程排水施工	B0304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排水施工工程
29	其他工程准备	B0399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其他工程准备
30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工程
31	专业施工	B05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专业施工工程
32	安装工程	B06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安装工程
33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09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服务	C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县级在 30 万元以上（财产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除外）
34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3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36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机动车保险服务
37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8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印刷业务
3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40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指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及其说明（有备注说明的除外）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执行。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③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发布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货物、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 5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县级 30 万元。

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10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所称“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汇总采购预算金额达到相应数额标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